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16:30在微信“约调研”小程序网络互动平台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16:30，董事长林斌先生、总经理赵惠刚先生、董事孟召永先生、财务总监赵昌福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贵公司被出具其他风险警示，接下来该如何应对？

答：您好！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内控有效运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内部控制面临什么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改造，在管理机制方面，充分发挥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规范化治理优势，真正实现管理效率的双重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管理赋能，公司内部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且原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后，上市公司相应减少了银行负债，大大减轻了财务成本，相应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收益。

3、公司前几年搞多元化，现在又是食品饮料和粮食仓储双主业，究竟能不能搞好？今后的业务方向还多元化吗？

答：您好！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大粮食、大食品”发展战略，持续聚焦“食品饮料、粮食”主业，在巩固豆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布局植物蛋白饮料赛道，精耕液态豆奶领域，并大力发展粮食收购、仓储、加工、贸易业务，围绕主业精耕细作，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打造“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产业链，巩固“一体两翼、双核驱动”的战略布局。

4、请问公司今年具体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您好！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公司实施“双百千亿”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双百千亿”发展战略规划，严格践行“规范、创新、再造”方针，牢固树立“底线意识、规范意识、算账意识、发展意识”，锚定“维维再出发、创出新格局”发展目标，坚持战略主动不动摇，坚持科学管理理念不动摇，坚持创新发展观念不动摇，坚持利润优先原则不动摇，心无旁骛、凝心聚力，抢抓市场机遇，完善营销体系，促进公司提质增效，引领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

5、公司一季度扣非净利润增长这么多倍的原因是什么？能够有效延续吗？

答：您好！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7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83%；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2.3%，但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6096.75万元，与去年同期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37.88万元，一季度扣非净利润增量为159.94倍。公司调整了资金结构后，财务费用也大幅下降。一季度为公司财务费用为1312.27万元，与去年同期财务费用4676.65万元相比，下降1.93%，同时，由于管理费用、成本下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由于财务结构优化是个长期的结果，因此公司经营利润较以往年度增长应该可以长期延续。

6、公司为何亏损？

答：您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东、全体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及时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长效机制，全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7、大股东占用已经归还，公司准备什么时候申请撤销？

答：您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

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本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已消除，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公司将根据规定积极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8、公司如今ST了，今后如何让股民信服？

答：您好！2020年11月16日自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改造，在管理机制方面，充分发挥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规范化治理优势，真正实现管理效率的双重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管理赋能，且原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后，上市公司相应减少了银行负债，大大减轻了财务成本，相应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收益。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达10.74亿元，同比增长0.83%；净利润尽管同比减少30.41%，但扣非净利润达6096万元，同比增长约160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长效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大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这条底线，绝不触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高压线”，杜绝占用和担保问题再次发生。

9、公司公收回二股东陈维群的挪用款，请问公司收回二股东利息金额是多少？

答：您好！2020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为5172.38万元。

10、分红是否会按照计划执行？

答：您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计划执行。详情请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

11、公司会退市吗？

答：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退市的情形。

12、如今邯郸当道，维维豆奶作为中国人的集体记忆，应该借东风再现当年辉煌，公司今年的品宣有没有什么举措？

答：您好！公司以品牌化战略引领公司发展，致力于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品牌矩阵，构建完善品牌资产，通过品牌营销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美誉度，以品牌拓市场，增强购买力，有效开拓市场，获取市场份额，为加大产品推广，公司已相继推出“维维&徐州广电签约活动”、“维维再出发感恩系列活动”、“维维新品节活动”等，并通过电视广告、电台广告、地推广告、公交车广告等，公交站台广告以及新媒体宣传维护品牌形象。公司从维维品牌资源、构建新媒体矩阵、企业品牌形象宣传、加深核心品牌影响力、打造细分市场子品牌等维度，制定了2021年度品牌年度规划，公司将按照年度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品牌活动。

13、公司现在两块业务粮食仓储和食品饮料方向都符合国家发展方向，概念都很好，但外界只关心维维豆奶，能把公司粮食仓储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一下吗？

答：您好！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食品饮料板块销售收入4.9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实现净利润6079万元，是去年同期98倍。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粮食加工和仓储收入5.42亿元，公司已经建设完成粮食类粮食仓库90栋，总仓容超200万吨，主要用于托市收购、粮食期货交割、加工生产、粮食贸易和合作收购。

14、公司有回购计划吗？

答：您好！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在第一时间进行披露。

15、我的股票拿了7年多，眼看业绩好转历史新高又下跌，结果一上又ST，我到底走是走留啊？

答：您好！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优化管理机制，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一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但二级市场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您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去留请自行判断。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微信“约调研”小程序网络互动平台。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和2021年04月0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云”）、深圳市启云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圣莱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启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黛支行（以下简称“华夏蓝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华夏蓝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与重庆启云向华夏蓝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本次对子公司重庆启云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79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大宗交易方式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内5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大华基金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的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5日	6373	4,000,000	0.032%	认购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大宗交易	无	0	0	0	0
合 计	-	-	-	4,000,000	0.032%	-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4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叁,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3月31日	集中竞价	40,041,044.86	12.64	12.06	3,947,700	0.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次回购计划范围内

（1）上市公司前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三个交易日内；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股票于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星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海沧湾里工业区备角路3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6,328,562	100.00	0	0.00
2.出席类别为普通股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0.00
3.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0.00
4.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	100.00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6,328,562	100.00	0
2.出席类别为普通股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3.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4.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	1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6,328,562	100.00	0
2.出席类别为普通股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3.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4.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	1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6,328,562	100.00	0
2.出席类别为普通股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3.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4.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	100.0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6,328,562	100.00	0
2.出席类别为普通股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3.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	216,328,562	100.00	0
4.出席类别为特别决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	100.00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9:30-11:30（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9:30-11:30（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路有色金属集团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874,51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66,563,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17,956,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4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028,713,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17,956,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43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67,40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1%；反对1,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1,917,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663,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9%；反对1,1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7%；弃权1,917,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67,40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1%；反对1,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1,917,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663,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9%；反对1,1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7%；弃权1,917,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74,001,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4%；反对5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254,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73,517,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1,0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77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6%；反对1,0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69,3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8%；反对13,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50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00%；反对13,2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65,01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1%；反对4,465,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9,27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64%；反对4,465,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